

第六章 广西客家的文化习俗

在世界上，每个国家和国内的各个民族，都有自己的文化生活与风俗习惯。在同一个民族的不同民系中，也各有自己特色的文化与风习。而在同一地区的不同民族或民系，由于互相交流和吸取，年深日久，也会有些相同或类似的文化生活与风俗习惯。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变革和发展，民情风习也会不断地变化和发展。特别是新中国建立以后，在“移风易俗”“破旧立新”大潮的推动下，千百年传承下来的各种老习俗，有些已经荡然无存；有些繁文缛节的风习，已经变得简朴、清新；有的则在“旧瓶”中掺入了“新酒”；有的虽存老形式，却是新内容；也有的“移”而不“易”，在种种似是而非的名目下破而又立。广西客家人的文化生活与风俗习惯，同样经历了这样一个变化的历程。因为近半个多世纪以来的变化十分迅速，这里主要介绍新中国成立之前的旧文化、旧风习，通过回顾历史，对照今天的变化，达到知古明今、批判继承的目的。

一、生育、婚嫁、寿诞、丧葬

生 育

文化和风习是人们在生产劳动和生活中“造”出来的。因此，谈文化和风习，应从人的生育说起。

在广西，客家人从产妇怀孕时起，就把孕妇称为“四眼婆”，把其夫称作“四眼佬”。婴儿呱呱落地，俗称“出世”，老人们第一件事就是到园子里折一枝柚子树枝，把它插在祖居正屋的门上，意在去污辟邪，也是添丁的喜报。在有些地方，如龙州的客家人，要用一枝千层纸的树杈横置门口，示意忌生人串门，同时杀鸡烧香向祖先报喜；第二件事就是请一位有“福气”、有经验的老太太为婴儿洗澡；第三件事就是派人持姜酒向外婆家报喜。在鹿寨的客家人中，主要是生第一胎的向外婆报喜。生男孩用公鸡，另有酒、姜、葱等作为报喜之礼，生女儿则用母鸡和酒、姜作为报喜之礼。婴儿出生的第三天，要用柚子叶煮水，再次给婴儿洗澡，名之曰“洗三朝”。出于重男轻女的老观念，男婴“洗三朝”尤为隆重，三姑六婆纷纷前来祝贺，主家还要煮熟许多鸡蛋并把鸡蛋染红待客。亲友们把自己的孩子带来，先洗手而后主家给每位小孩一个红蛋，名曰“洗手分春（蛋）”，以图吉利。同时还用黄糖、姜片煮糯米团子款待客人。外婆、姨母、舅娘等这天也会带衣物、背带、长命锁之类的礼物赶来祝贺，并受到隆重的款待。有的县市，如鹿寨、钟山、贺州，有做“十二朝”而不做“三朝”的。产妇产后的一个月需深居房中，不能外出，谓之“坐月”，产妇称为“月婆”。“坐月”期间，除外婆或亲属妇女外，丈夫及一般人都不准进入月婆房间。到了婴儿满月，要请“满月酒”；满周岁，要请“对岁酒”。外婆和亲友也都要给婴儿和主家送礼。

陆川、博白各地的客家人，婴儿出生后尚未取名，男婴通称“阿么”，女婴称“阿妹”。到了满月早上，才由父亲或祖父等长者抱至香火堂前，敬拜祖先取名，而后还要抱出门外，由长者朝天高喊：“鸪婆飞过天，阿么（妹）寿万年！”习称“喊鸪婆”，意在祝婴儿健康成长，似雄鹰一般鹏程万里。在许多客家地区，婴儿出生以后，还有认契的习俗。根据他（她）的生辰八字，请“算命佬”算命，看有否与父母相忌相克。如有相克，还得找命相合适的人作为“契爷”或“契娘”。在陆川，还有备办酒菜、衣物，抱婴儿到大路边“撞契”的风习，只要过路的老者吃了酒菜，并给婴儿取“契名”，就是婴儿的“契爷”或“契娘”了。

在贺县的客家人中，既有登门认契，又有“拦路契”的习俗。但只能拦两人，多则不吉利。拦契亲还要给红包钱。如果找不到合适的人，也可通过“算命先生”，根据孩子金、木、水、火、土的“五行命属”，选定大树、巨石、桥梁、江河、土地公和家用的大秤等作为契父。为父母的必须携带酒肉、糖饼、香烛等至选定物前，并用红纸写上孩儿的姓名、命属，贴在所契物上，抱小孩儿趋前供奉礼拜，俗称契木、契石、契水等。^[1]广西客家人在生儿育女中，除了“洗三朝”，还有“做百日”、“做对岁”、为男孩挂花灯等习俗。届时外祖父母和那些沾亲带故的三姑六婆照例要登门送礼祝贺，主人家也要设宴款待宾客。从此以后，做父母的就是希望孩子快高快大、平安成长、健康成人、婚嫁成家、自主立业了。

婚 嫁

广西客家婚俗，一本汉民族数千年的文化传承。富贵之家，繁文缛节，一应俱全。贫苦之家，只能诸事从简。一般殷实人家，则勉力依常俗办事，繁简有度。

但凡男女婚姻，一般都讲究门当户对。无论是双方父母早有意愿，或经媒妁介绍，首先都必须了解家庭情况，然后通过媒妁问女方的“年庚八字”，即其生年、月、日与时辰，实即古礼之“问名”。女方如果同意，则用红帖写上“坤造于某年、某月、某日、某时大吉”等字，通称婚帖，然后由男方选择吉日，通过媒人至女家请取“八字”，然后敬具香烛将婚帖置于香火堂中，三日内如家人无恙，器皿无损，牲畜无意外，乃以另纸书写男女双方之“年庚八字”，请“算命先生”推算是相生或相克。如果双方命相皆吉，再由媒妁携至女家报喜，礼物丰歉视家境而定，女方亦回赠，礼物。如果双方命相不合，仍由媒妁将女方原书之“八字”红帖送回。由此可见，常说封建包办婚姻取决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并不完全恰当。实际决定男女婚姻的最后拍板者，既非双方的父母，亦非油嘴滑舌的媒婆，而常常是那些故弄玄虚、阴阳怪气的巫婆、神汉。至于婚嫁的双方男女，多是听天由命，少有自己做主的权利。

男女双方“年庚八字”合命之后，即可从议婚进入订婚阶段。订婚即订婚，通常是男方备办礼品，通过媒人带给女方。礼品多少视家境而定。桂东如昭平客家俗有“小定”、“文

定”和“大定”之分，“小定耳环，大定钏（手镯）。意即串耳记住，物已有主。如无重大意外，不能后悔”。女方亦需回礼给男方，其中多有订婚女子亲自制作的布鞋之类。^[2]经过定婚，女方即可根据礼金的多少和自家的能力，备办嫁妆如首饰、衣被、箱柜、桌椅以及家用什物等。男方则选择吉日良辰，告知女方，征得同意，就可以举办结婚大事了。

男子结婚，首先应向亲友发送请帖，并且备办迎亲婚礼和款待客人的酒席，还请吹鼓手来家吹吹打打，一派喜庆气氛。女方亦事先礼请各有关亲友。亲友们则携带礼物前来贺喜。迎亲前夜，新郎布置新房，举凡安床、叠被、置柜等都有讲究。有的人家，还往床上撒花生、枣子等物，取“早生贵子”的好兆头。这些工作，多请那些有儿有女、夫妻双全的所谓“好命人”代劳。出嫁女则邀请相好的姐妹前来做伴并哭嫁，不管出嫁女的真心实意如何，一般都表现为离别的难舍与悲凉。有劝慰父母好自保养的；有感激父母长辈教养之恩的；有抱怨父母忍心将女儿嫁人的；也有自怨生身为女，不能留家伺候父母，照顾弟妹的；还有感谢亲朋好友前来参加婚礼的隆情盛意的。亲友们对女孩的哭嫁也多为之动容。而对媒人，则是既怨又恨，咒语通宵，一骂到底。但媒人一概充耳不闻，也从不计较，只要谢媒的钱物到手就行。这种出阁前的哭嫁之风，在客家人中可以说是普遍存在的礼俗。

迎亲之日，男方以大红花轿往女家迎接新娘。轿门上系历书一本、明镜一面、剪刀一把和铜钱各物，还有装满各种礼品的抬盒，一路上鼓乐喧天，彩旗招展，隆重而热烈。新郎一般不亲迎，只派青年男女各一人乘轿前往，名曰“接郎”“接姑”。花轿到达女家，新娘娘由所谓命好、有福的妇女为之梳妆，然后扶出厅堂，拜辞祖先、父母及家族长辈，在鼓乐、喜炮与哭嫁声中登轿启程。喜轿到达男家，新娘在福泽厚者之妇女扶下花轿。新郎则簪花披红，迎至轿前。在融安、柳江、来宾、钟山、蒙山、桂平等地客家人中，新娘下轿入厅堂之前，新郎揭去新娘的红头帕，以折扇或尺子敲打新娘三下，谓之“示威”^[3]；而后扶入厅堂，行敬拜天地、祖宗、父母及夫妻对拜之礼。礼拜之时，族老点龙凤喜烛并题词，祝词是现成的：“点烛光光，新人上堂，连生贵子，五世其昌”之类。礼毕，新娘入洞房，侍者以米饭和糖请新郎、新娘各尝一口，亦含合卺之意。博白无“示威”之俗，而有“合心”之礼，新人进洞房，先饮“交杯酒”，开果盒同食枣子和榄子，寓“早揽贵子”之意，随即把桌灯的两根灯芯合在一起，谓之“合心”。入夜，青年男女有吃“六合酒”、闹新房者，直至深夜始兴尽休息。此俗比较普遍。次早，新郎、新娘向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及舅父母等长辈敬茶，老人回之以利市（红包）。3日后，新郎、新娘备礼物回娘家拜敬父母及亲人，谓之“回门”。岳父母则设盛宴款待女婿，并回礼送归夫婿家。至此，婚礼圆满完成。

以上所说，仅见于一般殷实人家，而且是“红花男女”的嫁娶婚。少数大富大贵的人家，按古代婚制的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六礼办事，在客家人中也还可看到。至于穷苦之家，限于条件，唯有一切从简。有的是乘轿子，由伴娘陪同，没有鼓乐，

也少妆奁。更次者则是一把阳伞、一个包袱，由伴娘作陪，步行而至新郎家中。

在广西客家人中，除地主、官僚、富绅有一妻数妾外，一般多行一夫一妻制。如果婚后无子，也多在兄弟或亲房之子侄中选择继嗣，否则纳妾以求贵子。既反对女儿招郎来家，也不赞成男子入赘女家，认为这些都是有悖祖训、没有本事、有失体面的表现，很难取得族人的谅解。这在广西客家人中是相当普遍的现象。且以居住在凭祥市的客家人和蔗园人为例。他们都是聚族而居自成村落。在婚娶上，客家人认为招人入赘或外出入赘人家，都是伤风败俗、有辱祖宗的大事。故“宁愿断香绝后，也不要外人来家入赘”，只可在族亲中寻找继嗣者。蔗园人则不同，只要给族老送些财礼，取得族人同意，即可招赘外人或入赘人家。^[4]当然，一般之下也有特殊。当那些“形单影只”的迁徙者深入土人聚居地区，特别是到少数民族地区谋生，如民国年间因逃避国民党政府的征兵、征工、征粮等暴政而深入瑶山的客家青年，当他们立定脚跟、依旧是四顾无亲雕的时候，为了安家立业、生男育女以传宗接代，也只得迎合瑶人兴“招郎仔”的习俗，入赘瑶家。这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客家人做“上门郎”的现象并不少见。

广西客家人一般不轻易离婚。由于重男轻女、男子为中心的思想观念，男子婚姻不如意可以再娶，妇女对婚姻虽不如意，也多是自怨命运不好，“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罢了。因离异或丧偶的寡妇、鳏夫如欲再婚，寡妇不能嫁与原夫同姓的男子。再婚时一般不举行婚礼，不坐轿子，不请宾客，而且多在夜间由伴娘陪同步行到男家，举行简单的拜亲仪式就算完事。真乃一切静悄悄，别是一番滋味！习称再婚之妇为“驳脚婆”。童养媳婚在广西客家人中比较少见。

辛亥革命以后，民主新风逐渐流行，反映在男女终身大事上的包办买卖婚姻，开始在知识阶层中受到抵制。随着时代的进步，特别是新中国建立以后婚姻法的颁布和实施，婚姻旧习与陋俗在广西客家人中也逐步破除，代之以自由恋爱、新事新办、一切从简的新风尚。从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男女结婚，主要是请至好亲友共聚一堂，同吃喜糖，少讲排场。可是，改革开放以后，男女婚事不讲实际、但求形式、铺张奢侈、大操大办之风日益盛行，在广西客家人中也在所难免，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有所改变。

寿 诞

客家兴做寿，广西客家人也不例外，只要条件许可，年过半百，后生们即为老人做寿，俗称“做生日”。但多数地方的客家人，重一不重十，所以多以晋一为尚，如五十一、六十一、七十一、八十一等，逢一祝寿，称做“大生日”，其余则只称“生日”或“小生日”。博白、钟山等县的客家人，则兴逢十做大寿，无论男女，到了60岁，就做大生日。^[5]合浦客家人对于寿庆，又略有不同。一般自31岁开始，由岳父家为女婿做寿，俗称“外家积”。41岁例不做寿，因为“四”与“死”谐音。从51岁起，逢一均做大寿。平岁生日，只备

一般生日酒，不请亲友。^[6]

无论逢十或“晋一”大寿，在外的子女多设法赶回家中为老人祝寿，各方亲朋好友们则携带礼物或贺幛、贺屏之类，登门祝贺。主家先以面食款客，称“食寿面”，而后置办酒席，宴请宾客。那些年高德劭、儿孙满堂，而又家境宽裕者，在寿诞前一天，即请鼓乐或戏班唱堂会助兴；儿孙们则聚集寿星前后，为之“暖寿”。寿诞之日，依辈分长幼向寿星拜寿。前来贺喜的宾客，临走时还兴带“寿碗”或“寿杯”回家以图吉利。有些地方对儿童的生日，父母只给他缝一件新衣服，煮两个鸡蛋并把它染红，即为生日礼物。当然，也有一些耄耋之年的寿星，因为家境清贫，临至寿庆之日，唯恐宾客登门，款待不起，被迫秘密转至亲友家中“躲寿”的。这些老人，实在出于无奈。有些地方，只要父母还健在，子女虽至老年也不做生日。还有少数老人，不兴做寿，理由是自己诞生之日，正是母亲痛苦之时，岂能欢乐？我们在客家地区从事社会调查时，面对这些老人关于寿诞的发议，又是另一种思想与风格。

在有些地方的客家人中，还有为死去的老人做“阴寿”的习俗。届时照样操办酒席，举行家庭祭祖。但只限于死后的一年，以后就不再举行。

新中国成立以后，“过生日”的风习在广西客家地区也不讲究了。如为老人祝寿，只在家里备些普通的酒菜，举行家宴，合家同乐一下。改革开放以后，大家的生活有了好转，大操大办生日之风又逐步在城乡兴起。20世纪80年代初期，蒙山农村一位23岁的客家青年，自己饲养了40只鸭子，正准备上市出售的时候，朋友们到家放鞭炮来了，说是为他祝寿，经不住朋友们的胡起哄，只好杀鸭买酒买肉备办酒宴，大家痛饮饱餐一顿，结果一棚鸭子全没了。留下了“阿六做寿，欢喜一阵，辛苦一年”的话把。

丧 葬

生老病死，自然规律。广西客家人对死事的丧葬习俗，与其他汉人无大差异。通常是重病不起，子女守病榻前听嘱咐。弥留之际，移出厅堂，睡于矮床上，子女亲属绕床伺候，直至送终。人未断气，子女亲属不能放声痛哭。

人死之后，丧礼甚繁，一般是：

装身。先用柚子叶煮水为死者浴身，如为男性则剃头，女性则梳头髻，然后穿着预置之寿衣、寿裤、寿鞋等。所着寿衣通常有“上六下四”之说，取其双数，并置金银或珠子于死者口中，手握巾扇或银钱；有些地方，则给逝者手握饭团，用红面白里布被覆盖尸身。装身既毕，即按男左女右，将死者安放厅堂之内。

报丧。通常多以口头走报有关亲友，富有者除口头报丧外，还于街头、路口发布讣告，写明死者姓名，生死年、月、日、时，享阳寿数，入殓及出殡日期，文末署孝子孝孙名字。

设灵戴孝。在厅堂摆香案设灵牌，供亲属及宾客吊祭。孝男孝女则头披白巾，身穿白

衣，腰束麻索，足穿白鞋或草鞋，手执孝杖，“披麻戴孝”守灵。^[7]同时请道士为死者做道场，俗称“做斋”或“打斋”。有一日斋、三日斋、七日斋等，悉视死者身份及家境而定。

入殓。择定时辰将死者遗体移入棺中，俗称小殓或“入材”。棺底垫以木炭、灯草等吸水物，再铺布被，头垫白布菱角枕，四周放置陪葬衣物，使尸体稳卧棺中。装殓既毕，即行盖棺，先请族老或有名望者用贯穿五色布之铁钉固定棺盖，再由孝男依次加钉，俗谓“封棺”，或曰大殓。从此生死隔绝。故封棺时孝男孝女必抚棺号啕痛哭，与道士哀乐相应，闻者无不动容。

吊祭。设置灵堂，孝男孝女晨昏吊唁。亲友吊丧，孝男孝女需跪两侧陪祭。出殡之前，举行大祭，由族老或有名望乡绅恭读祭文，讲述死者一生功德。祭毕，起柩出殡。杠夫4人或8人，多者至16人，抬棺往坟地。棺上盖以女儿送的纸扎棺罩。前导者一路燃放鞭炮，抛撒纸钱。道士奏哀乐，青年人举挽联，抬香亭和祭席，孝男孝女及亲友、宾客等随后。行至半路，亲友宾客以香楮酒饌致路祭，祭毕先回。死者由亲属送至墓地，按预定之“吉时”下葬。

做七。人死后，每隔7日要举行一小祭，请道士做法事，俗称“做七”。一般是做“五七”或做“七七”。合浦则有做10个“七眼”的习俗。依俗例，第5个“七”由出嫁女操办（合浦为“六七”），亦有由女儿做“七七”的。事毕后，丧主备礼送女儿家（合浦为雄鸡1对、小猪1只、玻璃镜灯2盏，燃灯送达女儿家）。^[8]“做七”完毕，丧家出服，习称“出孝”、“脱孝”或“开孝”，并将死者灵位移入祖宗堂，与列祖列宗同受祭祀。

捡金。捡金俗称“捡骨”。客家人崇根本而不重迁，且受南方少数民族的影响，有行二次葬的习俗。^[9]一般在大葬后五至六年，即开坟启棺，将骸骨取出，用茶油抹洗干净，而后按尸体结构屈肢放入预置的金罍（又称金坛）内。如果骸骨黄净、干爽，则认为已经得到理想的吉穴、佳城，把骸骨葬回原处。如果发现骸骨发黑或潮湿霉烂，则归究坟山不好，即另择地再葬。再葬后如家人仍有不如意事，则又不惜一迁再迁。此种陋习，死者不得安宁，生者亦往往因此而颇有破费。

正常死亡之丧葬习俗，已于上述。而非正常死者，如溺水、难产、自裁等，则必请僧道做“法事”超度亡魂。如果是客死他乡，则尸体不能进屋，只可停置门外，并请僧道“招魂回家”。

繁文缛节的丧葬礼俗，五花八门的鬼神迷信，非但劳民伤财，而且有伤风化。死后的厚葬，不如生前的厚养。在柳城大埔的客家人中，就有“只有生人问债，哪有死人要斋”之说。葬事的大操大办，多是富有者，一般人家葬事隆重而从简，贫困者死后多潦草掩埋，甚有“死无葬身之地”者。

[1] 唐择扶：《贺州市志》第二十九篇《民族》第三章《风俗·生寿》。

[2] 参看申远华主编：《昭平县志》第十七篇《民情风习》第五章《风俗习惯·婚嫁习俗》。

[3] 刘宗尧纂：《迁江县志》第二编《社会·风俗》；梁鲁主编：《柳江县志》第二十五篇《民情风俗上》第三章《风俗习惯》；程大璋：《桂平县志》卷三十一《纪政·风俗》。

[4] 罗品文：《凭祥市汉族情况调查报告》，见《广西汉族考察》（油印本）。

[5] 见李建源主编：《博白县志》卷二十五《社会》第五章《风俗·习惯·生辰》；韦洪宇主编：《钟山县志》第六编《社会》第五十章《民俗》。

[6] 潘乐远：《合浦县志》第六篇《社会》第六十四章《民俗》。

[7] 按：丧服之重轻，又视服丧者与死者之亲疏关系，分为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五等为“五服”。斩衰丧服用粗布缝制，不缝下边，服丧3年。齐衰之服用粗麻布缝制，下边缝齐，服丧1年。大功之服，用熟麻布缝制，服丧9月。小功之服，用较粗熟麻布缝制，服期5月。缌麻丧服用熟麻布缝制，服期3月。

[8] 潘乐远主编：《合浦县志》第十六篇《社会》第六十四章《民族·丧葬习俗》。

[9] 南方西瓯人《壮族先民》即有二次葬的习俗，其埋葬程序分三个阶段，一曰“寄土”，二曰“捡骨”，三曰“埋骨”。参看卢敏飞：《上林壮族捡骨考察和探讨》，见《广西民族研究》1986年第4期。

二、衣着、饮食、居住、出行

衣 着

勤俭持家，不尚奢华，是客家人生活的好风尚。反映在日常的衣着穿戴方面，首重整洁，不怕破旧，在广西客家人中，广泛流传着老人教育后生的一句俗话，说是：

“有人笑漫，有人笑烂。”

意即日常穿着虽然破旧一些，只要勤换勤洗、卫生整洁，就可以得到别人的理解，如果满身腻垢、汗渍斑斑，虽然服饰华丽，亦难免招人耻笑。与此相关的是，客家人不论男女老少，也不论春、夏、秋、冬，都有洗澡的习惯。这种性“好洁，虽奇寒必浴”^[1]的良好习惯，也受到人们的广泛赞赏。

广西客家人的穿着，因受自然条件、生活条件和“富有莫忘艰苦时”观念的影响，除了富有之家，一般都比较简单朴素。广西地处我国南方，除桂北冬季稍冷外，桂中、桂南广大地区，年均气温较高，终年少见冰雪，所以一般人衣着比较简单，仅够替换即可，非十分需要，或在青年男女婚嫁之时，很少添置新衣。虽家有新衣，由于长年劳作，男子也多终日赤膊，只穿一条短裤。有些十二三岁的男孩，无论在家或放牧在外，还是赤身裸体。妇女也多是两套衫裤过日子。只有到了年节，或遇上喜庆大事到亲友家做客，才取出新衣穿用。至于服式，男子多穿对襟短衣，妇女则短衣右衽。无论男女，都是大裆宽大长裤。民国年间，虽然男子有中山装，女子有旗袍、裙子等所谓新潮服式，也多是在城市的机关、学校内流行，而在广大的客家农村，仍然难得一见。

衣服取料，富有人家除棉麻布料外，还有绫罗绸缎，花式多样。一般平民百姓人家，尤其在广大农村，则多自种棉麻，妇女春夏绩麻，秋冬纺棉，或者到市场购买棉纱，雇请乡村工匠代织、代春、代染，缝制新衣，颜色以黑、蓝两种为主。如郁江流经的贵县：“清光绪中叶以前，衣料多用土货，县属比户纺织，砧声四彻。……一丝一缕，多由自给，于

时以服自给布为贵。而布质密致耐用，平民一袭之衣，可御数载。”^[2]其他如博白、陆川、桂平以及柳州、柳城、贺县各地的客家人，类多如此。到了光绪下叶，由于帝国主义列强的加紧侵略，北海（1877年）、龙州（1887年）和梧州（1897年）先后被迫对外开放，洋纱、洋布进口日多，广西农村耕织结合、自给自足的小农生活开始发生变化。据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广西年鉴》记载：在陆川县，农民买布缝衣的占全部农户的38.53%，买纱织布的占61.47%。以洋纱自织的为81.47%，以土纱自织的占18.53%。即使如此，在许多农村，“农家自种棉麻、蓝靛，姑娘、妇女们纺纱织染，用针线缝制各种衣物”的仍大有人在。^[3]男女的大襟衫、大裆裤的服饰，仍少改变。

至于发式，前清时男子多剃头留辫。民国以后，在城镇的男子逐步兴起所谓“西装头”，细分之有“陆军装”“平头装”“小分头”“大分头”等式样。广大农村，男子多剃发光头，男孩间有留小块头发于脑门心的，名为“小西装”。因其形状似晒谷用的“荡耙”，故又戏称为“荡耙托”。女子未婚者多留长辫或剪短发，结婚后则多束发梳髻，垂于脑后。男子光头，女梳发髻，有利于生产劳动，而发髻也是区别妇女是否婚嫁的标志。有的老年妇女冬季包头帕，年轻妇女一般不做这种装束。富有人家的妇女，常在发髻上插上银簪、玉簪、金钗，并佩戴耳环、手镯等饰物，而农家妇女则难得一试。

因为经年劳动的需要，客家男女外出，多头戴草帽或竹笠，用以避骄阳、御风雨。闽、粤各地妇女常戴的、周围垂以薄纱细网的“凉帽”，在广西的客家妇女中，除贺县桂岭和陆川一些乡村外，其他地方已很少见到。不论男女老少，日常耕田种地，上山下河，多是赤脚，远行时或赤脚，或穿用黄麻、稻草编织而成的草鞋，既轻便，又凉爽。工余休息，多穿木屐或布鞋，但极少穿袜子或棉鞋之类。虽富有之家，也是在寒冬腊月时才有此种穿着。

解放以后，“衣着随着工业的发达，生活改善，更趋多样化。改革开放以后，女的穿红着绿，花色品种层出不穷；男的西装革履，自由选择，穿着逐渐现代化”。^[4]这是客家大县陆川的变化。其邻县博白县，“解放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逐渐告别了粗布烂衣时代”。改革开放以来，人们穿着向漂亮、高档、时髦发展，夏天，多姿多彩的化纤、丝绸，普遍进入职工、市民、农民家庭，一般人都有内衣、外衣之分。西装革履、白袜、连衣裙、旗袍已成为男女青年夏装。冬天，老人普遍穿棉衣、毛绒衣、卫生衣，青年人穿各式毛线衣、夹克衫、西装或各式呢绒中褙。据1989年县统计局对80户农民家庭的抽样调查，除成衣和针织品外，平均每人消费棉布1.55米、化纤布5.35米。^[5]旧时的衣装服式，只有在文艺舞台演出中才能见到。

饮 食

广西客家，不论居住桂南或桂北，皆以稻米为主食。稻米有早、晚稻之分，早稻米俗

称早米，品种比较单调，味道一般。晚稻除种各种粘谷外，尚有糯谷。日常多以黏米煮饭，早米煮粥。糯米则用以熬烧酒，做糍粑、糕饼，或与香芋、腊肉等配合做糯米饭。在桂南，特别在陆川和浦北等地，则盛行“捞水饭”。洗米下锅后，放入比米多几倍或十几倍的清水，然后烧开，待锅中的白米煮熟成饭，即用“饭捞”把饭捞起，盛于木桶或钵头内即可，锅内余下的米粥和粥水作午饭食用，余下的全部喂猪。陆川猪以肉嫩味美著称，实与此有关。桂东贺县、昭平，桂中柳江、柳城以及桂北临桂、阳朔各地的客家人，只要条件允许，一般都喜欢食干饭、硬饭，因为硬饭有嚼头，而且耐饱。

番薯（俗称红薯）、芋头是广西客家人的重要辅助主食，俗有“番薯芋头半年粮”之说。番薯有黄心、白心两种；芋头则有旱芋、水芋和槟榔芋（习称荔浦芋）等品种。薯、芋的食法多样。通常是连皮洗净放入锅内，加适量清水焖煮，水干，薯、芋熟透，即可剥皮食用，或者和白米同煮薯芋饭、薯芋粥，以节省主粮。也有切丝晒干以备不时之需的，还有煮熟去皮切片晒干作为零食的。槟榔芋多与猪肉同焖，可制成香芋扣肉，常作为宴会酒席中的主菜。此外，还有木薯、葛薯、大薯等。木薯为旱地作物，有微毒，故食用前必须放入水中浸泡数日，始可食用，或用以制造淀粉。葛薯又称粉葛，具有清热消暑作用，通常多与猪肉、猪骨煲汤作佐餐菜肴，亦有用以制造葛粉的。客家人说的大薯，俗称脚板薯，肉色有白、紫两种，通常是洗净去皮切片煮汤，味道鲜美可口。以上各种薯类，除供人食用外，还可作为家畜、家禽的主要饲料。所以，农民多在田地中套种多种作物，有的则在地头屋边种植。寸土必耕，少有荒废，也是客家人耕作的一大特色。

豆、粟、麦子、芝麻之类，也是广西客家的辅佐食物。豆的种类很多，主要是黄豆、乌（黑）豆、绿豆、饭豆、贡豆（俗称荷包豆）、花生（俗称地豆或番豆）等。粟类有鸭脚粟、狗尾粟、苞粟（玉米）和高粱。芝麻则有白、黑两种。这些作物，只要气候适宜，家有园地，也都兼种。但不作主食。除年节用作糕点外，多是以之投放市场，换钱购买食盐或日用物品，帮补家用。此外，广西客家地区少种麦子，亦很少利用面粉制作各种面食。家中老人做寿吃寿面，则到市场购些面条以饷宾客。日常客至也多以面条加入蛋花、小葱煮成汤面，作为待客佐餐的菜食。这种现象，在客家人中流传一句带自我戏谑的俗话：“客家人，有怕死，米傍米。”

客家人不避烟酒，只要条件许可，家中常备烟酒自用或款客。烟多自种，自制水烟、旱烟，各凭所好。酒则有米酒和木薯、苞粟、高粱等杂粮酒。一般也是在冬闲时自酿自用。以其熬制工序不同，有单料、双料酒之分，习称米单和米双酒。酒味平淡，少有烈酒。老人则喜欢自己用糯米熬酒。熬成白酒后有的连酒水带酒糟同煮食用，有的则滤出酒水后放入坛中密封，坛上覆盖谷壳，用火点燃熏烝数日，然后取出贮藏备用。酒色黄褐，度数不高，香甜可口，故又称甜酒，具有健身养颜功效。对于青年后生，老人则常以“不要扁担威风，不逞酒席英雄”相告诫，不沾烟酒，勿惹是非，以免伤身误事。

广西产茶。客家人日常也“食茶”。客人来访，多沏茶招待。但是，江西等祖居老地的擂茶，在广西客家人的居地中，除柳江少数乡村外，也很少见到。周邻少数民族爱喝的油茶，客家人也少喝。就是广东各地时兴的功夫茶，除粤西一些地方外，在一般的广西客家人中，也少有那种品茶的闲情逸致。当夏天炎热之际，最常见的是山楂叶、老茶叶煮的解暑去痧的凉茶，不少人家则以粥水代茶。

至于肉食，富有之家既有一般的禽畜肉类，也可享有山珍海产。通常人家，则多是自己饲养的鸡、鸭、鹅、鱼和蛋等，猪肉亦较普遍，但多靠自养。逢年过节几家合宰肥猪分肉，多余部分，则把它或腊，或熏，或腌，或卤，或鲞保存起来，以供不时之需。仰给市场，经常吃肉的机会是不多的。客家人喜食狗肉，那也多是成年的男子，妇女与儿童对此颇多禁忌。有些地方，产妇亦食狗肉，用以滋补身体。但通常不以狗肉上酒席，也不以狗肉祭祀祖宗。而以广西客家人为主体的太平军，则以狗肉为上品。有记载说：在江南，他们“不与人同嗜者则狗肉，每敬天父必用之。如攫得羊豕，必与狗肉同烹，以其味美无比”。^[6]让“洋上帝”吃狗肉，这是太平军，也是广西客家人的“创造发明”。对于牛肉，因为爱惜耕牛，客家的老人、妇女和儿童，也有不食牛肉的。

那些非人工养殖，而产于江河池塘的鱼虾蟹鳖，水田沟渠中的蛤蟆螺蛳，山野间的蛇鼠，以及各种飞禽走兽等所谓“野味”，北方人不食，而南方人则视为餐中珍品。宋人周去非说：“深广及溪峒人，不问鸟兽虫蛇，无不食之。”^[7]客家人入乡随俗，亦无所不食。故有“黄牛除开角，田螺除开壳，样样都食”之说。

豆腐酿是客家人的传统菜和看家菜。其做法是把调好作料的肉馅填入水豆腐或油豆腐里，而后用油煎或文火焖煮、清炖，其味颇佳。逢年过节，款待客人，多有此菜。广西的客家人，除了酿豆腐外，还有冬瓜、矮瓜（茄瓜）、苦瓜、南瓜花、萝卜、灯笼椒（柿子椒）、竹笋、老蒜、螺蛳等酿菜，更有以肉馅和糯米粉搅拌，用勺菜（猪婆菜）叶包起的菜卷。真是名目繁多，各有特色，经济抵食。

广西客家人的饮食，通常是一日三餐。其质量则视贫富而有差别。富有之家，一日三餐白米饭，酒肉常备。但在广西客家人中，有一句传子传孙的持家俗话，说是“家有千万，也要搭粥食饭”。因此，纵使地富之家，许多人每日也是兼用白粥和杂粮的，不忘客家人节俭之风。普通人家，尤其是广大农家，通常是早晚稀粥，中餐杂粮，佐食则多腌头菜、咸萝卜、瓜菜、辣椒之类。青黄不接时，还有以红薯叶、萝卜叶或各种瓜苗和野菜充饥的。^[8]再如解放前的陆川县，因为“地狭人稠，田少租贵，农民每岁收入，除输租外，所余无已，终身吃粥，尚多不敷，每当青黄不接，惟借薯芋等杂粮充饥。其年壮有力者，或采樵以资弥补。老弱者多典当衣被过渡，至获稻则卖新谷赎之。勤苦之状，亦殊可悯”。^[9]

又据广西省政府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调查，柳州县大同区（今进德乡）附城地方，生活水平较高，每人年需七八十元。中道区、维新区（今成团、三都、洛满等乡部分地区）

次之，每人年需五六十元。“食则一粥一饭，佐以杂粮”，其余地区，“多荒旱，生活最苦，每人年需三四十元”。“食则稀粥或杂粮，赤贫者衣不蔽体，卧无被帐，夏则焚草驱蚊，冬则燃木取暖”，食难果腹，自可想见。^[10]博白和陆川都是客家大县，情况如此，广西其他地方的客家人解放前的生活情况，不难想见。

日常饮食，比较随便，尤其是农忙季节，煮熟即食，少有讲究。但饮食也有规矩，要讲礼仪。《礼记·礼运》说：“夫礼之初始诸饮食。”可以说，饮食之礼，是各种礼仪的发端。饮食礼仪，主要是按照老幼、尊卑排座次。尊长入席后，晚辈始可就坐。正式宴会，“男女不同席”。其他如劝酒、盛饭、用菜等，亦有讲究。向长辈敬酒，必须起立，双手举杯。为客人盛饭，必须舀双勺，舀单勺是敬神鬼的。吃菜只能夹自己面前的，不许乱翻和挑拣。不得打碗打筷，否则老人会说：“打碗打筷，担柴割草卖”——招穷。

尽管广西客家人平日生活比较省吃俭用，求能温饱即可，反对暴饮暴食，“寅食卯粮”。但逢年过节，则尽其所能，力求丰盛，还要根据不同节日，做些糕点共用。这也是平日辛劳得到收获后的一种自我回报。

随着人民革命战争的胜利，农村实行土地改革，城镇实行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人民生活逐步得到了改善。在陆川，“20世纪50~70年代”，人民生活虽有提高，但温饱问题尚未解决。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农民生活明显提高，以吃猪肉为例，1978年每人平均吃猪肉8.75公斤，到了1989年，每人年均吃肉已达25.2公斤，为1978年的2.88倍，而且普遍出现争购瘦肉（价比肥肉贵一倍多）的现象。几年之间，改善了陆川几千年的传统饮食习惯。^[11]博白县在解放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普遍解决了温饱问题。每日一粥两饭或者三餐干饭，菜以瓜类、蔬菜、豆类为主，三五日吃一次鱼、肉、蛋类，一般家庭习以为常。^[12]昔日视为诉苦材料的红薯、芋头、野菜，已越来越被人们视为保健的食品了。

居 住

广西客家人的居住状况，常决定于迁徙时间的久暂、居住地域的位置以及个人的经济条件。一般而言，迁入时间不长，处于立业草创阶段，居住条件就比较简陋。如陆川县，明清之时，“风俗厚而不饶，朴而不华，绅士屋宇多用砖瓦，贫民则葺茅编竹为居”。到了18世纪中叶，即清乾隆前期，因生产得到发展，“民间稍裕”，贫苦之家，“始有建瓦房者”。^[13]到了1933年，据《广西年鉴》记载：当时陆川群众的居住条件，住瓦房的为99.99%，居茅草房的仅为0.01%。而住砖瓦房的97.1%，住火砖房的为2.9%。从乾隆前期至民国时期的170多年间，陆川的客家人基本消灭了“葺茅编竹”而居的生活，走向居有瓦屋。从主观上说，这是客家人艰苦奋斗的结果；就客观而论，南方多雨，且砖瓦可以自筹，故居住条件改善亦较容易。而在富川，客家人至今仍多保留以土夯墙，建造三开间加前厅房屋的习惯。^[14]

在广西，客家人居住的虽然多为砖墙瓦屋，但贫富之间的差别仍是十分明显。如在合浦，富裕人家的住宅是砖木结构的四合院，其中较富之家有头、二、三进或四进的四合院。头进有大门，中门有天井，二厅、三厅和上厅（即祖公厅）。天井两旁是厢房，厅两旁是大房，大房有耳房。祖公厅安放祖公牌位，为祭祖场所。祖公厅后日公背房。各厅及天井结构基本相同。“贫苦人家，多是泥砖屋，低矮狭窄。”至贫至苦之家，仍旧居住竹笆抹泥、上盖稻草的小屋。^[15]

在贺县，普通客家人的“房屋结构，一般是三间两廊或五间两廊，即后排建三间或五间，中间为开口厅，厅前设天井，天井两旁建二小间，天井前面为小厅，小厅两边各建一间，小厅前为大门”。^[16]

在桂平，汉民住宅的结构形式有“广肇派”、“嘉惠派”和“闽派”之别。来自广州、肇庆的“广肇派”，其住宅“每于后一进为正厅，厅前檐下为壁，壁间开门，是即古之所谓寢室。……其北为祖龕。龕式架板为楼，高逾半墙，故又名神楼。龕下有小室，南北深三尺或四尺，东西与寢室齐，是即古之下室”。来自嘉应州、惠州的“嘉惠派”，宅居结构“正厅之前无壁，即古之所谓堂，俗名开口厅。其后为龕，于土墩上，高与香案齐，左右与内室不通”。此外，“广肇派外进出共一大门，嘉惠派则三门并列。闽派与嘉惠派大同小异”。^[17]

房屋建造关系安居乐业的大事。客家人建屋颇重地形与座向，一般是地势高爽，坐北朝南，坐西朝东或坐西北朝东南取向，讲究依山临水，绿树成荫之处。阳宅选地，也多请阴阳先生看风水，定座向，而后选择吉日良辰，破土动工。凡立柱、安门、上梁，都要烧炮挂红，以祈吉利。新屋落成，再选好日子“进火”。亲友前来祝贺，则设酒席以答谢。

走遍广西客家分布的城乡，没有类似福建永定、南靖等地的圆形土楼，也少看到福建、广东、江西等省客家人的五凤楼或方楼。有些著名的客家围龙屋，如占地100多亩、全部砖木结构、大小房舍200余间、周围炮楼5座的蒙山文尔钟家大屋，解放后已被陆续拆除。柳江县一都围院村曾姓地主的大宅院，由隆胜、新胜、回隆、桥头、坝角5个村屯的5座庄园构成。彼此相隔1公里左右，坐落于一片田野之中。构建格局互相呼应，浑然一体。它始建于清乾隆末年，完成于嘉庆前期。其布局、规模在广西客家民居中实不多见，其中心的隆胜庄，习称曾家“九厅十八井”，占地90亩，院前有护院河、大荷池，院内有炮马楼，共有9个大厅、18个天井、120个房间，柱、墩、角、梁、廊都有雕塑或彩绘的图案。院子呈圆形，院墙高7.8米，全用桐油、黄糖混合沙子、石灰夯成。院墙每隔数米，开有葫芦形的枪眼和金钱形的瞭望眼。院内所有向外开的大门的门柱，全用精刻的大石条砌成。整个建筑宏伟、坚固，布局合理。清咸丰八年（1858年），因被告发“接济贼粮，纠约浔州艇匪上蹿”，被官兵团练纵火焚烧，但整体规模、建筑格局，至今仍依稀可见。^[18]

在北流市塘岸镇，目前仍保留几处集民居、祠堂和城堡于一地的古建筑群。主要有塘

肚村和新村城肚民居，塘肚村、新村和大岭肚村城堡。这些民居和城堡，建于清代乾隆、嘉庆年间，至今已有200多年的历史。属刘氏之族所有。塘肚村民居4座，全是三进三开间的砖两座祠堂之间，有大塘、水井和南北门楼。新村城肚民居，分新老两座，一字排开。新屋三进五开间，老屋三进七开间，前面是一张宽达数亩的大水塘。塘肚村城堡城墙周长500米，左右及后墙高5米，前墙高2.5米，厚0.6米。用砖石与三合土建筑，城墙每隔4~5米开有枪眼，沿墙四周共建炮楼7座，楼高两层。前墙两端建有门楼，大门安装推拉“龙子”，各置火炮两门。新村城堡和大岭肚村城堡，其构筑格局和塘肚村城堡基本相同。这些结构严密、依山傍水、面向一片开阔田畴的古城堡，实际是聚族而居的独立村落。可惜年久失修，已非昔日风貌了！^[19]

目前保存完好，而且已被开放作为旅游观赏景点的客家民居，只有贺州市莲塘镇仁冲村（旧称白花乡）的江家大屋了。它始建于清光绪末年，至今已有近120年的历史。全部房屋占地20亩，建筑面积近7亩。大小房屋近百间。全部房舍，分为四大座，由前往后逐步升高，厅、廊、房布局联成一体，厅与廊通，廊与房通，高低相衬，迂回曲折，错落有致。楼房转角处设有炮眼，屋后有常年不干、水质甘甜的水井。现在居住的40余户人家，全是江浚的子孙。道光年间，江浚从广东长乐逃难至广西，先在黄田村为人做工，继则“挑糖瓜担”串村走户，最后移居仁冲村立业。^[20]

无论是蒙山的钟家、柳江的曾家、北流的刘家、贺县的江家，还是广西其他地方的客家围龙屋，都是聚族而居的产物。“祖公堂”是整座围龙屋的中心，从中心四向，房舍相连，互相通达，构成家族强大的内聚力和伦理亲情的向心力。房屋四周围墙环绕，有统一进出的门楼和监控全局的炮楼，具有良好的防御性能，给家族成员一种同舟共济的安全感。

辛亥革命以后，风气日开，少数经商或为官的客家人，在营造居室上也有“弃土崇洋”的。贺县莲塘村（今新莲村）黄家，在外经商、为官者不少，与仁冲江家同为地方的名门望族。民国初年，黄威和的后裔在莲塘建了一座西欧式大屋，取名“红楼”，与江家大屋一西一中，地方中人谈论居室，有“白花江，莲塘黄”之说。可惜“文革”时“红楼”被毁，今已荡然无存。

另一著名的广西客家庄园在陆川，即谢鲁山庄。谢鲁山庄位于陆川县南乌石镇谢鲁村，吕春馆（芋农）始建于民国九年（1920年）。原名“树人书屋”，因庄内花果甚多，又称谢鲁花园。全庄占地1平方公里，外貌似普通农舍，庄内建筑多依山势，因地设景，房舍皆用砖瓦。山庄有2道围墙、5座假山、6组房舍、7口池塘、8座凉亭。全庄内外3个层次，有5000多米的回廊曲道相连贯，一股终年长流的清泉流经园中，自成一统的小天地。树人堂建于山环水抱的后山，楼上藏书，楼下为课徒之所。藏书有二十四史、诸子百家、四书五经、万有文库以及近代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等类书刊。

此外，还有陆川坡脚罗氏民居、博白客家蔡氏民居，也都是围龙结构，而博白太平坡

的客家水楼，则是西洋格式，亦极显新潮。

客家人崇尚聚族而居，各地的客家大屋，多是同祖同宗，随着人丁的繁衍，经过数代人的经营发展而成的。开始择地建造房屋时，即考虑选择比较平坦开阔、利于扩建的地方；初建立时，视财力及需要，多是一厅两房结构。厅前有天井，天井两侧建廊房，并在屋旁建厨房、畜圈等附属建筑。如再扩建，则在正屋左右两旁依样构建。随着人丁的增多，房舍的不断如式扩建，一座颇具规模、群体式的客家大屋随之形成。大屋一般有围墙，围墙四角建多层的高楼，俗称“炮楼”。

广西客家民居，无论贫富，都讲究卧室与厨房分开，人居与禽畜豢养分开，既卫生，又有利于积肥。那种上层住人、下层关养牲畜的干栏式结构，在客家居住的村落中是罕见的。

解放以后，民间的居住条件也逐步得到改善，博白县的农户建造砖瓦房的日益增多。改革开放以后，多数农民建筑火砖或钢筋水泥结构的平房或楼房，有的高达三四层，通风明亮，居住舒适。城镇变化更大，钢筋水泥结构的楼房鳞次栉比。^[21]

陆川县，20世纪60~70年代出现了企楼式住房，80年代以后，钢筋结构的楼房已不罕见。玻璃窗、镶心门、水泥地已普遍见于城乡，室内大小衣橱、餐橱、沙发、电灯、电视、风扇日渐进入普通百姓人家。^[22]

柳江县进德乡思贤村太阳屯，1949年全屯27户、135人都是刘姓一族，合住三座砖木结构、客家式方形多间的大房屋。共有房57间，占地1140平方米，户均有房2.1间，人均面积8.44平方米。1950年到1978年，先后有30户添建新房共97间、1940平方米。1978年，全屯68户、328人，平均每户有房子2.26间，人均住房9.39平方米。1979年至1985年，新建房13户，共建39间、780平方米（其中钢筋水泥结构12间、240平方米，为1979年以前所未有）。1985年，全屯87户、404人，连原有的新建房共193间、3860平方米，户均有房2.2间，人均住房9.55平方米。从解放后至1985年，全屯共有43户建造新房，占1985年总户数的49.4%。^[23]

从上述可知，解放以后至1985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的住房质量有了提高。但由于人口增长过快，人均住房的面积并无多大改变。陆川、博白、柳江客家地区如此，其他县（市）的情况也大同小异。

出 行

自古以来，国人外出多靠两条腿走路。客家人也不例外。无论是从北向南迁徙，还是从闽、粤、赣、湘各地移居广西，亦多步行间或借助舟楫。只有官宦富贵人家，才能坐轿、骑马或乘船。民国年间，广西逐步出现了公路、航运、铁路甚至航空等新式交通，但并未改变一般平民百姓其中包括客家人肩挑步行的艰难交通状况。

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公路、铁路和农村机耕路的建设和发展，这种落后的出行、交通局面逐步得到改变。桂南各县经济发展较快。仍以陆川为例，新中国建立后的50多年，火车、汽车、自行车的利用逐步取代了步行与肩挑。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扩大和深入，家家户户有了自行车、摩托车，国营大型客车和私营客运小巴在县内也已经普遍使用。^[24]

在博白县，改革开放后的1989年，全县有公路612公里，机耕路纵横通过大小村庄。据调查统计，1987年全县有机动车8119辆。1988年，农村每百户有自行车161.25辆，户均1.6辆。出行以车代步，交通运输也以自行车和机耕车代替，改变了数千年行路难的历史。^[25]时至今日，徒步行走已经逐渐成为人们锻炼的需要了。

在日常的生活与交往中，客家人对出行讲规矩。如鹿寨县，夫妻外出平排走；父子外出，子先父后；送客出门，客先行，主随后，分手时主人还向客人道声“慢慢走”。路上相逢，也要互相招呼 and 问候。^[26]这种风习，至今在各地的客家人中仍通行如故，少有改变。

在广西，有的客家人出行还讲宜忌。特别是离家远行，需看日子是否相宜，出行方向是否吉利。就连眼皮跳，乌鸦飞鸣，也会令人心存疑虑。路遇蛇“打花”（交配），也认为是倒霉的事。碰见丧家出殡，还得绕道走。当然，也有人认为这并非不祥之兆，路遇“棺材”，有“官”、有“财”，是好兆头。反映在出行中的这类“庸人自扰”或自我安慰，都是封建迷信的表现。

在武鸣县陆斡乡尚志村，聚居着100多户讲“葛话”的客家人，全部姓张。他们的先祖原居山东。因为犯了“王法”，发配南方，先至福建，再入广西，从宾阳转居武鸣。据当地的群众说，因为祖先发配时是被捆绑来的，所以至今村里的老人还习惯背着手走路。这种步行习惯，竟和祖宗的苦难史连在一起，虽属个别事例，在客家人的南迁史和风习史上，也是值得一提的。^[27]

[1] 民国《柳江县志》卷二《民族·客家》，刘汉忠、罗方贵点校本。

[2] 梁崇鼎：《贵县志》卷二《社会生活状况》。

[3] 罗甫琼：《贵港市志》中之《风俗志·生活习俗》。

[4] 黄志荣：《陆川县志》第三十二篇《社会》第四章《民俗》第七节《生活·衣着》。

[5] 李建源：《博白县志》卷二十五《社会》第二十五章《风俗习惯》第五节《衣食住行》。

[6] 张德坚：《贼情窠纂》卷六《伪礼制·饮食》。

[7]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六《食用门》。

[8] 李建源主编：《博白县志》第二十五卷《社会》第五章《风俗习惯·衣食住行》。

[9] 吕濬堃等：《陆川县志》卷四《舆地类三·风俗》；又参看黄志荣主编：《陆川县志》第三十二篇《社会》第三章《人民生活·农民生活》。

[10] 梁鲁主编：《柳江县志》第十九篇《人民生活》第一章《农民生活》。

[11] 黄志荣主编：《陆川县志》第三十二篇《社会》第三章《人民生活》。

[12] 李建源：《博白县志》卷二十五《社会》第五章《风俗习惯》第三节《衣食住行》。

[13] 石崇先纂修：《陆川县志》卷十二《风俗》。

[14] 柳世庄：《富川县客家人简述》，见《桂东客家人》。

- [15] 潘乐远主编：《合浦县志》第六篇《社会》第六十四章《民俗·生活风俗》。
- [16] 唐择扶主编：《贺州市志》第二十九篇《民族》第二章《风俗·住房》。
- [17] 程大璋修纂：《桂平县志》卷三一《纪政·风俗·房屋》。
- [18] 梁鲁主编：《柳江县志》第二十二篇《文化》第五章《文化·古迹》；李子林、覃桂禄：《九斤十八井探源》，见《柳江文史》(6)；以及1996年10月20日的实地考察。
- [19] 刘业林主编：《翰堂刘氏族谱》第六章《文物胜迹》。
- [20] 1994年11月27日实地调查采访，并参看江望霖、江福霖手抄《江氏族谱》。瓦房，坐落于
- [21] 李建源：《博白县志》卷二十五《社会》第五章《风俗习惯》第三节《衣食住行》。
- [22] 黄志荣：《陆川县志》第三十二篇《社会》第四章《民俗·居住》。
- [23] 梁鲁：《柳江县志》第十八篇《城乡建设》第三章《农村建设房屋》。
- [24] 黄志荣：《陆川县志》第三十二篇《社会》第四章《民俗·出走》。
- [25] 李建源：《博白县志》卷二十《社会》第五章《风俗习惯》第三节《衣食住行》。
- [26] 王航：《鹿寨县志》第三十三篇《宗教·习俗·人民生活》。
- [27] 陆颖：《武鸣县陆斡乡尚志村汉人情况调查》，见徐杰舜、覃乃昌主编：《广西汉族考察》，1988年油印本。

三、年节礼俗

谈到年节，客家老人常爱向后生说的一句话是：“平时莫逗趣，年节莫孤凄。”意思是平日应该努力工作，省吃俭用，不可花天酒地，大吃大喝。而年节则应该热热闹闹，过得红火欢乐，切不可冷冷清清。

广西客家人的年节风俗，与各地各族人民大同小异。一年之中，祝福、祭祀性的节日，即有三十余个，主要的是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元节、中秋节、冬至节、小年节和除夕，其中以春节为最重要。而春节与除夕相连，统称“过年”或“过大年”。操办“大年”，则自小年始，故要说“过年”，还得从过“小年”说起。

小年夜

每年进入腊月，全年劳作成果的收藏基本告一段落。旧岁将尽，新年将至。腊月二十三日（或二十四日，如合浦），客家人开始忙于除旧迎新的工作。是日，家家备供品，祭“灶王”（又称灶君、灶公或灶婆）。祭灶之俗，古已有之。周代，灶神即被列为五祀之一。晋代，葛洪在《抱朴子》中已有灶神上天白人罪状之说。千百年来，人们把灶王视作天帝（玉皇大帝）派驻凡间的使者。他监察人间善恶，主管各家衣食，并于每年腊月二十三日上天，向玉皇大帝汇报人间善恶是非，至除夕夜，复回人间司事。这时家家户户的“灶王”牌位已焕然一新，两侧贴上“有德能司命，无私可达天”，或者“上天呈好事，回宫降吉祥”之类的对联，希望灶王“有德”“无私”，为人间百姓的言行多多包涵，说些好话吧。

祭祀灶王的供品比较简单，富裕之家，有荤有素，一般都以素食、茶酒及香烛作供奉，而糖食几乎家家必备，据说是让灶王爷甜甜嘴巴，上天多进美言。这是对灶王爷的“行贿”，也是祭灶者的一种自我安慰。

送走了灶王爷，人间的是非善恶已经无人过问，各种禁忌也就解除了。于是，人们可

以放开手脚，做些破旧立新、洗换衣被、清除废污的扫除工作，并且备办年货，制作各种糕点，如糯米饼（有烤的硬饼，也有炊熟晾干的软饼）、发铤糍、油糍（油炸糯米团）、水浸糍（粉利）等，都是能够收藏一段时间的客家食品，待大年时自用、送礼或款待客人。与此同时，还忙着出街入市，购买年货。有的人家，还联合杀猪分肉。这时候，过年的气氛越来越浓了。

除夕与新年

从除夕到新年，是一个辞旧迎新，一而二、二而一的跨年大节日。除夕，客家话称“年三十”或“年三十晡夜”。如腊月二十九日为除夕，也有称“旧年夜”的。在陆川，则称小年夜为“入年格”，这是一年的最后一天。到了子时，就是新年了。人们通过守岁迎新年，实际是两个节日一起过。

每到除夕，家家户户首先把敬祀祖宗的香火堂布置一新，同时贴对联和门神。堆放粮食的地方贴“五谷丰登”，圈养牲畜的地方贴“六畜旺相”或“六畜兴旺”。贫苦人家无法贴春联，也要在门楣上贴一张“出入平安”之类的小横幅，再次者也要贴一张红纸，图个吉利，增加节日气氛。妇女们忙着杀鸡洗肉，备办荤素供品，做年饭，并用柚子叶煮水给孩子们洗澡，意在消毒去秽，健康成长，名曰“太岁水”，而后高高兴兴地换上新衣，迎接新年。

一切备办完善，家人到齐以后，携带荤素供品、香烛、纸炮，齐集祖宗香火堂，祭祀祖先。牛栏、猪圈、鸡舍等处，也要烧香。各种祭祀礼仪完毕以后，合家男女老少才共吃团圆饭。白斩鸡、芋头扣肉、豆腐酿等客家菜，应有尽有；但不一定有鱼，因为客家话“鱼”与“余”不同音，并不以此图吉利。年饭过后，老人们一面把水缸灌满，米缸装满，以示新年富足；同时忙着备红包，为新年给孩子发“利市”。孩子们则兴高采烈，敲锣打鼓放鞭炮。每户房间灯火通明，直至天亮，谓之“点年光”。在陆川和柳城等地，则有除夕“埋火种”的习俗，使它长夜不熄，意谓可以驱邪，并让老鼠嫁女。在蒙山等地，还有从除夕至正月十五都点年灯的习俗，谓可辟邪、驱鼠、祈求万事如意。只有初二夜黑灯，据说便于老鼠婚娶。子时，旧岁已除，新岁已至，家家户户焚香点烛，燃放鞭炮，敬拜祖宗；并据历书所指大利方向，敬拜天地；还向老祖居所在方向，遥拜列祖列宗、四方神灵。而后依长幼之序，合家老少，互祝新年。晚辈恭祝长辈“长命富贵，添福添寿”；长者祝后生辈健康成长，事业有成，并分发红包，习称“利市”或“压岁钱”。钟山等地的客家人，还有在凌晨到江河或水井焚香点烛、烧纸放炮，挑水回家煮茶奉神待客的习俗，称“担新年水”。

新年初一，亲戚邻里互相拜年，青年人互祝“添丁发财”；见老人则“恭喜添福添寿，长命富贵”；耕田人家则互祝“五谷丰登，六畜兴旺”；经商者则祝“生意兴隆，一本万利”；

见儿童则祝“快高快大，聪明伶俐”。总之，因人而异，都是良好祝愿，喜气洋洋。初二开始，瑞狮登门，锣鼓喧天，鞭炮齐鸣。舞狮以后，继之是武术表演，既增添了节日气氛，也体现了客家人习武健身的好传统。入夜，如有龙灯游村过市，锣鼓铿锵，烟花飞溅，彩龙腾飞，鱼、虾、蚌、蟹各式花灯伴龙游走，又别是一番新年情趣。这种耍狮舞龙的活动，至元宵节“散年”时才告结束。有些地方，因为缺乏必要的文化娱乐活动，往往出现赌博、酗酒等不良现象。

客家人过年，娱乐之中也有禁忌。大年初一不劳动，尽情享受新年愉快。不扫地，怕把财气好运扫出门。不杀牲畜，不吃荤食。想与佛教的斋戒茹素有关。而经过除夕的痛饮饱餐之后，来一天素食，对于养生也是有益的。禁说不吉利的话，不许争吵斗殴，讲求和气、平安。更忌毁坏碗盏等物，否则将招来凶祸，等等。新年初二开始走亲贺年，儿子与媳妇携年礼回娘家，嫁出去的女儿和女婿则回来看望父母，有孩子的带上他们一道回来。如果新婚的女婿回来贺年，岳丈家还要办“年酒”招待。年初三为“送穷日”。清早，家家户户把数日积存的垃圾打扫干净，而后焚香送屋外倒掉，俗称“送穷鬼”。是日，一般不出门贺年。初四日，回复探亲贺年活动。初五日以后，勤劳人家即开始放牧兼积肥等一般劳动。初七日为人日，初八日为谷日，初九日为兵日，初十日为贼日。在广西客家人中有“七人、八谷、九兵、十贼”之说，认为这几天是晴明还是阴雨，预示一年人、谷、兵、贼的盛衰。

元宵节

正月十五是上元节，夜晚曰元宵，也是新年结束的日子。这一天，除了供奉祖先及各方神灵之外，还吃糖水煮的糯米团子，取团圆美满之意。元宵节之夜，许多客家地区的青年男女，有在夜间外出“偷青”的习俗，入别人的菜园，摘取菜心、菜花、葱蒜之类作“彩头”，而见者不怪。凡在年前添丁的人家，还有元宵节挂花灯志喜的习俗。合浦、柳江、蒙山等地，多在正月十五日至祖公堂上挂花灯。宾阳、来宾等地则在正月十一日挂灯、请灯酒。陆川、博白各地，多在婴儿出生后的第二年正月初十日举行。宾阳和来宾等地，添丁的人家各抱一只大公鸡，至灯酒会上聚餐同庆。也有在自己的堂屋挂花灯，亲朋好友烧炮击鼓到家祝贺。主家煮糖水粥款待客人，晚上再请大家前来同饮“灯酒”。挂新花灯之前，先要把去年挂的花灯取下。无子者可以取去花灯，祝愿自己早生贵子。柳江进德刘氏之族，每当花灯放下时，渴望生子的妇女会一拥而上，争相摸灯或抱灯。客家话“灯”与“丁”同音，取其添丁、抱丁的好兆头。在桂平紫荆山，添丁者也是正月初十在社坛挂花灯。而没有生养过儿子的人，往往到社坛去偷花灯，以求来年生个男儿。^[1]贵县、陆川等地的客家人，则在正月初十或十一日到社坛处搭棚挂花灯。挂灯者备茶酒、牲饌祭祀社公。富有之家，还舞狮或请戏班演戏，向社公“还愿”，与众人同庆，同时请每户一位男子到

社坛会餐。至正月十六日始“落灯”拆棚。人们数花灯多少，即可知道全村当年添了多少男丁。^[2]挂花灯只限男丁，女孩没有享受挂灯的权利。这种重男轻女的思想、风习，在广西客家人和其他汉人中十分普遍，应予批判。

客家人不兴过腊八节。因此，整个春节，从腊月二十三日“小年夜”开始，至新年正月十五日上元节结束。节后年散，学子复学，四民复业。大家又把美好的希望，寄托在新的一年里了。以上说的，主要是一般殷实人家“过大年”的情况。在旧社会，由于贫富差别的存在，又缺乏必要的社会保障，逢年过节，难免有“几家欢乐几家愁”的不平现象。但令人感到不解和遗憾的是，在社会主义建设日益进步，大家的生活越来越美好的今天，我们承传了千百年的、具有浓厚民族传统文化的喜庆节日，却越来越被人淡化了！这种现象，却值得我们深思。

清明节

《淮南子·天文》指出：“春分后十五日，斗指乙，为清明。”广西客家人有在清明前后数日扫墓祭祖的习俗。祭祖从远祖至近祖依次进行。凡数房合族祭祖，谓之“做大众清明”。届约定之日，用蒸尝备香烛祭品同至祖墓除草、挂纸和祭祀，兼及所有同辈或无后的先人坟莹。挂在墓碑上之纸必须滴上鸡血。祭品除猪、鸡、茶、酒、香烛、鞭炮等外，还有艾叶与糯米粉做成的艾糍。参加祭祀者如蒸尝充裕，族老开明，可及全族男女老少，否则只能每户一人，且限男丁。祭祀时依房并长幼次序行礼，祭毕就地会餐。浦北客家谓之“吃蒸尝”。做完“大众清明”，再做各房各户的清明。清明扫墓，也是教育子孙勿忘祖宗恩德、和亲睦族、奋发向上的活动。如因故未能依期于清明节扫墓，则可移至八月初一日或以后数日举行，俗谓“大清明”。陆川客家有在重阳或重阳前后数日扫墓和祭祀的习俗。届时集中族人，大摆筵宴，依年龄长幼、学历高低入座，男子为主，到者有份，妇女不与。^[3]二次葬多在秋季启坟捡骨，装罌安葬。

端午节

每年老历五月初五日端午节，客家地区又称“五月节”。是日，家家户户都悬挂或插菖蒲和艾枝于门口，有的人家还悬挂葛藤于门上。菖蒲似剑，它与艾皆有药用价值，既可祛病，亦可辟邪云云。同时还用菖蒲与雄黄粉制雄黄酒，涂抹于小孩额门和手足，或以之饮用与洒地，谓可以去病毒，驱虫蛇。包三角糯米甜粽与三牲祭祀神灵，亦极普遍。临近大江河或湖海地区，也有龙舟竞渡习俗；至于山区内地，则以下溪流戏水浴身为乐。已婚女子多在节后回家探望父母。

中元节

中元节，俗称“鬼节”，或“七月半”，应为七月十五日。但广西客家多在七月十四过中元节。节前数日，妇女即用各种色纸，剪制各式衣服、鞋帽、箱柜与金银元宝等象征物

品。七月十四日午后，用鸭与各种供品祭祀祖先及各方神灵，并焚烧纸衣、纸箱及金银元宝各物，以供先人灵魂回家取用。祭品所以用鸭而不用鸡，据说是鸡嘴尖而利，易叮坏敬奉先人的各种衣物财宝。在广西，少数民族亦有“七月杀鸭祭先”之俗。^[4]在博白，早、午、晚三餐皆祭祖先。节前，牧童即用竹笛四处吹奏，曲调凄凉。意在呼唤祖先回家过节。^[5]在陆川，进入老历六月，青年即开始制笛吹奏，到了七月十四晚，更集中比赛吹笛至深夜，然后折笛停吹，以待来年。^[6]七月十四之夜，有些地方，还兴到江中放荷灯。而有些地方，煮猪红粥于中元之夜到郊外泼洒，同时焚香烧纸，供所谓“四方野鬼”“无主孤魂”享用，谓之“施幽”，或称“撒水饭”。至于中元节举办“盂兰盆会”，在广西客家地区间亦有之，但不多见。

中秋节

八月十五日过中秋节，又称团圆节，是日夜，合家团聚共饭。饭后，老少坐于室外或楼台待月。及圆月高悬，清明如镜，即以月饼、柚子、芋头、香蕉、葵花子及茶酒等供月，而后共用月饼和各色果品。妇女则聚集村场，三五成群，做请七仙女、扫把神和桌神下凡等游戏，孩童在柚子上遍插香火，用竹竿高举柚子到处游走，处处欢声笑语，直到游倦始罢。以芋头供月，由来已久。穷苦人家无钱购买月饼，多以芋头和瓜豆等土产供月，又令人发生一种无奈的慨叹。真是：“八月十五大中秋，有人欢喜有人愁；有人宰鸡又杀鸭，有人喝粥送芋头。”^[7]

冬至节

客家人素有“冬至大过年”之说，而实际并非如此。届时许多人家除了购置酒肉敬祖及家宴外，并无亲友互相往来祝贺，亦无其他娱乐活动，昔日视冬至为“冬年”的观念已经淡化。来宾良江等地的客家不兴冬至节。但在钟山县，拥有“蒸尝”的家族，族人于冬至日聚集祠堂祭冬，一般是各户的户主参加。主要活动有族老宣讲族规，商讨添补族谱，而后共同进餐，并发给“丁肉”。^[8]附带提一下，客家人多在冬至日腊制各种肉类，不论天气如何，都可获得成功。

其他节日

小年、除夕、新年（元旦）、元宵、清明、端午、中元、中秋和冬至，是广西客家人一年中的重要节日，都和祭祀与祈福有关。其他许多岁时节日，在广西客家人中虽未淡忘，而在实际生活中都处于次要地位了，如下列节日。

社日。在广西客家地区，一年中也有春社、秋社，集体出谷宰猪祭社坛，然后会餐分肉的习俗。社日，各地虽有不同，但春社意在祈求社王保佑风调雨顺，五谷丰登，人畜平安；秋社则在庆丰收时感谢社王的恩赐。社日会餐分肉，对农民而言，都是春种秋收时的一种劳中有逸的愉快活动。

观音诞、关帝诞和伯公诞。二月十九观音诞，五月十三关帝诞，六月初六伯公诞，人所共知。但每逢诞辰，向观世音焚香求子、向关帝爷祭拜求雨的并不多，没有在民间形成节日气氛；而张灯结彩、牲饌丰盈、礼拜伯公生日的古风，至今亦已罕见。

牛王节。客家人说是“四月初八牛生日”。农民出于对耕牛的特殊感情，在广大客家农村，四月初八耕牛不劳作，主人家把它牵到水里仔细洗刷一番，而后赐给耕牛一顿美餐。蒙山客家人习惯用糯米饭、生鸡蛋和几两淡米酒喂牛。在贺县，则以枫树叶煮成的糯米饭，用菜叶包起喂牛，同时对牛念诵：“牛呀牛，尔辛苦，好好吃饱肚。牛呀牛，尔能干，犁田耕地是硬汉。”然后牵牛下河洗澡，之后放到预先选好的草地，让牛悠闲饱食一天。^[9]如此这般，既是对宝贝耕牛的赞赏，也是一种抚慰吧。但是，也仅此一天而已。

至于早稻登场的尝新节，九月初九的重阳登高节，以及立春、雨水、惊蛰、谷雨、立夏、霜降等时令节日，务农者关心的乃天候变化，而不是祝祀节日。

值得一提的是，在宾阳县，还有个胜利节。客家人聚居的武陵乡滕村，定农历正月二十六日为抗击日本侵略军的胜利节。“土”“客”杂居的黎塘镇琴堂、渚山、黄衣、常安、清平、高塘等村，定农历六月十九日；古辣乡马户村，定农历九月十九日为反击国民党县自卫队“围剿”的胜利节。每年这一天，家家户户宰鸡杀鸭，包粽蒸糕，亲友登门，会餐座谈当年英勇抗敌的故事，兴高采烈，甚是热闹。^[10]

辛亥革命以后，尤其是新中国建立后的许多新节日，全国各地各族人民都共同纪念或庆祝，在此就不赘述了。

[1] 莫静琴：《桂平紫荆乡汉族情况调查》，见《广西汉族考察》（油印本）。

[2] 罗甫琼：《贵港市志·民俗志·生活习俗》。

[3] 《陆川县志》第三十二篇《社会》第四章《民俗·重阳》。

[4]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八十七《輿地略八·风俗一》。

[5] 李建源主编：《博白县志》第二十五卷《社会》第五章《风俗习惯》。

[6] 黄志荣主编：《陆川县志》第三十八篇《社会》第四章《民俗》。

[7] 韦洪宇主编：《钟山县志》第六编《社会》第五十章《民俗》。

[8] 韦洪宇主编：《钟山县志》第六编《社会》第五十章《民俗》。

[9] 唐择扶编：《贺州市志》二十九篇《民族·岁时节日》。

[10] 韦汉生主编：《宾阳县志》第六篇《社会》第五十四章《风俗习惯·节日》，广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

四、神灵崇拜与宗教信仰

自然神的崇拜

广西客家和其他地方的客家人一样，相信所谓神仙圣佛的观念比较浓厚，一般是遇庙烧香，见佛就拜。这和千百年来的信仰传承有关。但是，在广西，客家人自己出钱出力去建庙造神的并不多，因为他们是“客”，迁来之时各类神坛庙宇、菩萨偶像已经充斥广大

城乡，现成的膜拜对象随处可见，无需再费力气去建庙造神。而高天大地、日月星辰、风雨雷电，以及水火等自然现象，在科学知识欠缺、必须仰赖自然的情况下，心怀感激和畏惧之情，也是难免的。

在靠天吃饭的年代，人们敬天畏天是普遍现象。在广西，客家人逢年过节敬奉祖先的同时，也不忘向老天爷虔诚礼拜。因为，在人们的心目中，无论是风调雨顺，还是旱涝风灾，都取决于天意，所以，对天唯恐不恭，敬之唯谨。

大地，人类直接生活和生产的场所。在人们的心目中，它也是处处有神灵，山、水、木、石都可以被人作为敬拜的对象。家有灶王，村有社王，田头有伯公，路口有佛子爷，都和土地有关，甚至山形水势，来龙去脉，即堪舆先生宣扬的所谓“风水”，也都关系到人家的兴衰祸福。因此，建新屋，葬坟莹，都得讲究“风水”。甚至植树造林，开山伐木，也都得杀鸡敬神，选择吉日而后行事。这一切，说到底，与农耕社会有关，是农耕文化的反映。

在广西客家人中，对天地的自然崇拜，虽然不如祖先崇拜那么正常和隆重，却是相当普遍的现象。特别是发生天灾或人祸的时候，他们往往会祈求各种神灵的庇佑。而随着科学知识的逐步传播，特别是新中国建立以后，人们对老天爷的认识逐步提高，人可胜天的思想意识日益加强，对高天的自然崇拜才逐渐淡化。但对大地的自然崇拜如“风水”迷信等，在许多人的脑海中却挥之难去，还有待于科教工作者的努力宣传与教化。

社会神的崇拜

汉族虽有盘古开天地之说，以黄帝为始祖，但在广西客家人中，并没有固定的祭祀日期或形式。祖先崇拜在客家人的神灵信仰中，则是重中之重，不论贫富，家家户户都在正厅上方设祖宗神台，上书列祖列宗的神位。大姓巨族，还多联合建立家祠或宗祠，为同宗各房的历代祖宗设置神牌，依房及先人长幼次序，排列于祠堂神台之上，定期拜祀。客家人祀祖，又有拜山、拜祖和敬祖之分。拜山在清明或重阳时举行，拜祖在喜事或传统节日时举行，其祭品与祭神同。敬祖则把饭菜、茶酒摆设如宴席，在祖公堂正厅神龛前进行，十分肃穆隆重。这些情况，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

客家人重视教育，孔丘成了人们普遍崇敬的圣人。书香之家，多敬“大成至圣先师牌位”。一般人的心目中，也多知道有个孔圣人。子弟入书塾或学校读书，也都先具供品礼敬圣人。关羽重义气，民间尊其为“武圣”。汉代的伏波将军马援，因征交趾有功，也被民间崇奉为神。横县、贵县、郁林、钦州、防城、宁明和龙州等地，都建立了伏波庙，客家人参加祭祀的不少。

还有一些是人们自己编造出来，而又令自己敬畏的神，如与高天上的玉皇大帝相对、在阴间的阎罗王。世有“阎王注人生死”之说，客家话也有：“阎王注定三更鼓，不再留

人五更天”，“阎罗王有会死错人”的俗话。结果是谈“鬼”色变，敬之唯谨，不敢怠慢。

另一个是三界神。据说三界神姓冯名克利，明初贵县人，生而好道，出入常有青蛇随之，能预知人间事，能呼风唤雨，能以符咒治时疫。“有司以惑众，擒而讯之，则云：‘道通三界。’上之督抚，挟至梧州西岸，覆以大镬，燔柴三日，启之，神色如故，乃信其为神，敕封三界。”^[1]于是，大河上下，到处建立三界庙，或曰冯圣宫、青蛇庙。这个所谓能“预知人间事”、以“青蛇定是非”的三界庙，也在一些客家人居住的地方流传，成为人们敬畏的神灵。

宗教信仰

在广西，在客家人居住的地方，借佛道之名建立起来的各种寺、庙、宫、观、堂、坛、祠、殿、阁等不少。但所崇神灵，多数“不列祀典”，虽有佛道之名，少有佛道之实，且常互相混杂。寺观之中，往往有佛有道，非佛非道。类似贵县的南山寺、桂平的龙华寺、桂林的栖霞寺和全州的湘山寺等正宗佛寺，在广西是不多的。

佛教讲“生死轮回”“因果报应”，教人去恶从善，所以信奉者较多。但礼佛远不如崇敬祖先。如陆川县，解放前，全县建寺庙庵堂 245 所。每月初一、十五烧香。但一般人平时对佛并不虔诚，到了有求于佛时才进寺庙烧香。^[2]这种“平时不烧香，临时抱佛脚”的现象，在广西客家人中并不少见。至于看破红尘、削发为僧或出家为尼者，在广西的客家人中是难以看到的。

道教尊老子李耳为教祖，尊称“太上老君”，以张道陵为天师。在广西，正宗的道观极少，名副其实的道士亦极少。钟山县公安乡有丹霞观，俗称天师观，平日冷冷清清，只在每年农历正月十八丹霞观炮期之日，英家、燕塘等地的土客群众，才和当地的乡民一起赶热闹，也仅此一天而已。但是，打着道教之名，从事所谓“法事”的“道公”或“道士”则不少。他们和出家的僧尼不同，平日在家务农或做工，有事则串村走户，为人做些所谓“超度亡灵”“禳灾祈福”的“法事”。民间的鬼神祭祀、占卜、禁咒、符策、炼丹，以及通过女巫（仙婆）搞所谓“人鬼相接”的“问仙”把戏，都与道教的活动形式有关，在广西客家地区也随处可见。

基督教是从外国传入的洋宗教，它随着帝国主义侵华势力东来而深入中国各地。广西除少数几个县外，也都有基督教会的活动据点。其中客家居民较多的贵县、桂平、柳城等地就有法国天主教的教堂，昭平、贺县、钟山、郁林、贵县、桂平等县则有美国浸信会的传教场所，美国宣道会在陆川、博白、郁林、北流、宾阳等地建立了“传教基地”。基督教各教派在广西各地的活动虽然很多，但信教的人不多，客家人人教者更少。以陆川为例，民国年间，基督教的新、旧教派先后在县内建立了宣道会、福音堂和天主教堂，但并未能扩及县南的客家地区。^[3]钟山县的黄宝村和英家、望高、燕塘、清塘与县城，从清末至民

国年间，虽然建立了基督教浸信会的福音堂，而教徒总数也仅 200 余人^[4]。比较特殊的是北海的涠洲岛和斜阳岛，咸丰、同治年间，因粤西发生“土客械斗”，客家人被逐或被遣送至海岛谋生者数以万计。同治六年（1867 年），法国天主教神父错士，潜入涠洲岛，购置大批田地给客家移民耕种，而以入教作为条件。^[5]因此，不少客家人为生活所迫入教，涠洲岛和斜阳岛是广西基督教客家教徒最多而且最为集中的地方。但是很明显，他们是为了生活，“是从经济观点去看上帝的”。^[6]他们“在宣教狂热的背后，每次都隐藏着实实在在的现实利益”。^[7]

陋习与禁忌

因为相信命运，畏惧神灵，广西客家和周邻居民一样，在日常生活中的陋习与禁忌也不少，其表现形式也是大同小异，最常见的有：

算命。由“算命先生”以人的生年、月、日、时的干支作“四柱”，为人推算一生的吉凶。“算命先生”多是双目失明者。

看相。由“相面先生”看人的面容、五官、骨骼和气色等，根据金、木、水、火、土五行相生相克之说，推断所谓人生命运的好丑。

问仙。有病痛时不信医生，受挫折时不依靠自己的努力去解决，而是相信装神弄鬼的神汉、巫婆的指点去行事。

占卜。入庙拜神求签，或卜卦预测祸福。

喊魂。小孩生病，往往不查考致病原因，而以为是丢了魂魄。于是手握小孩衣衫，到屋外喊魂魄回家。一人边喊“转来啦，转屋食水甜，食饭香咯”，一边向家走来，家里的人同声回应“转啰、转啰”。严重者则请道公到家画符送鬼，做法事“赎魂”。

风水。无论建新房，还是修阴宅，都要请“地理先生”（或曰“风水先生”）摆罗盘看山水走向，论来龙去脉，寻找风水宝地，以求丁财两旺，荫及子孙。为此，虽攀高涉险，四处奔走，亦在所不惜。

择日。凡婚丧、建造、修墓、砌灶、出行等，不论大事小事，常请课日师推算宜忌日子，始敢有所动作。

此外，入庙拜神求签问祸福，也比较普遍。至于扶乩向神问休咎，打蘸祈神保丰年等迷信活动，也不少见。

在客家人的居室或店铺等处，常见用红纸书写的“童言无忌”“百无禁忌”之类的红签，把它们贴在墙上，表示自己无所禁忌。而其内心深处，实是“此地无银”的另类表现。在日常的生产和生活中，客家人的禁忌也不少，这也和鬼神迷信有关。诸如：

新年正月初一忌食荤腥，忌讲病、死等不吉利的话。

夏至过后第一个辰日为分龙日。分龙日忌挑粪桶，否则会遭水神惩罚。

忌听老鸦、猫头鹰叫。

忌路上遇到蛇“打花”(交配)。

燕子来家筑巢，狗来家里不走，认为是大吉大利；猪和猫来家里不走，则将灾祸临头。俗有“猪来穷，狗来富，猫来着白布”之谚。

忌右边眼皮跳。俗有所谓“左跳财，右跳灾”之说。

远行之前怕煮夹生饭。

学童启蒙上学之日，怕遇牛和“四眼婆”(孕妇)。

忌在妇女的衣裤底下走过。

猪血应称猪红或猪旺，不能称猪血(因与失谐音)；称鸡、鸭等其他动物的血亦然。

猪肝与干同音，改称猪湿或猪润，其他禽兽肝脏亦然。

猪舌应称猪利，不能称猪舌(与失谐音)。

书与“输”同音，不能称书而称本子。同理，通书(历书)应称通胜。

如此等等，不胜枚举。鬼神迷信和陋习禁忌，都是反科学的。迷信鬼神往往令人丧失理智，鬼神说好则沾沾自喜，坐等所谓神灵应验，好运到来，因而不思进取；鬼神说坏，则忧心忡忡，终日惶惶，不由自主。此种只信鬼神不信科学与人谋的心态，偶有所谓应验，则酬神奉鬼，迷信而不能自拔。只有迷信者感到上当受骗、劳民伤财的时候，才会起来斗倒自己崇拜的鬼神。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贵县三里垌心村的客家群众因为久旱无雨，共同集资(谷)70担，抬起“大王爷”游村求雨，前后7天，滴雨不下，游神者发怒了，拿起绳索绑住“大王爷”的脖子，拖过田垌，弄得“大王爷”满身污泥，而后丢弃荒野。从此和“大王爷”决裂。^[8]

新中国建立以后，大力破除迷信，宣传崇信科学，是以封建迷信一度有所收敛。但近年以来，随着人们的生活日渐好转，此类歪风陋习又有所抬头，应该引起我们的关注。

[1] 王栋：《苍梧县志》卷七《建置、坛庙》。景泰四年李廷麟《三界庙记》：三界，本佛家语，曰欲界、色界、无色界。

[2] 黄志荣主编：《陆川县志》第三十二篇《社会》第一章《宗教》。

[3] 黄志荣主编：《陆川县志》第三十二篇《社会》第一章《宗教》。

[4] 韦洪宇主编：《钟山县志》第六编《社会》第四十九章《宗教》。

[5] 刘君主编：《北海市志》第三十篇《民俗·宗教·方言》第二章《宗教·天主教》。

[6] 斯大林：《关于党在农村中的当前任务》。见《斯大林全集》第六卷。

[7] 恩格斯：《论早期基督教的历史》，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

[8] 罗甫琼主编：《贵港市志·民俗志》五、《迷信陋习》。

五、俗谚与歌谣

广西客家人经过千百年历史的传承，加以日常生产、生活的创造总结，留下了不少俗谚和歌谣，虽是聊聊数字或数句，却蕴含着深厚的生产经验和生活、处世的哲理，有的还极富幽默感，实乃祖国文化百花园中一枝常赏常新的奇葩。

俗 谚

客家人的俗话、谚语甚多，涉及生活的各个方面，在此难以一一列举，只能举例言之。

先说关于为人处世、待人接物道理方面。如：

人生在世，忠孝为先。
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
人唔（不）可貌相，海唔可斗量。
入庙拜神，入屋问人。（重在后者）
树高万丈，叶落归根。
人老心唔老，人穷志唔穷。
着唔穷，食唔穷，有有计划一世穷。
平时有烧香，急时揽（抱）佛脚。
成人不自在，自在难成人。
不懂装懂，一世饭桶。
有钱莫乱花，有势莫乱夸。
忍得一时气，免受百日灾。
相打望人拖，官司望人和。
钱财如粪土，仁义值千金。

这些俗谚，对人们都有劝勉和教育意义。

从生产的正反经验中形成的俗谚也很多，对现实生活也有一定参考价值，且举数例：

立春晴一日，耕田唔费力。
雨水无雨，犁耙挂起。
处暑响雷公，老鼠打地窿。
雷公先唱歌，落水也唔多。
东闪西眨，湖洋爆坼；南闪三夜，北闪就射。
重阳冇水望十三，十三冇水一冬干。
蚁公满地跑，当日天气好。
早朝阿鹊叫，云散晴日到。
雨打秋，加倍收；雷打秋，对丰收；风打秋，难得收。
大寒冇通风，冷到五月中。

日常生活中的衣、食、住、行，也有许多俗谚，说明人们的态度与心思。

着鞋戴帽，各凭所好。
有人笑漫（腻渍），有人笑烂。
三分人才七分装。
看菜吃饭，量体裁衣。

家有千万，也要搭粥食饭。
番薯芋头半年粮。
再好龙床，也比不过自家的狗窠（窝）。
上屋搬下屋，冇见一箩谷。
冬食萝卜夏食姜，唔劳医生开药方。
夜路多，必见鬼。
还有许多客家俗谚，也值得一说。
嘴唇两层皮，讲好讲坏任由尔。
一家人有讲两家话，一莞树有开两样花。
祸从口出，病从口入。
猪来穷，狗来富，猫来着白布。
山中有老虎，猴子称大王。
盲拳打死老师傅。
狗瘦主人羞。
唔看僧面看佛面。
便宜冇好货，好货冇便宜。
人怕出名猪怕壮。
平日有做亏心事，半夜打门也唔惊。
火要空心，人要忠心。

以上所举，都是在广西客家地区比较流行的俗谚，对人们的思想言行产生了不同的影响。还有一些俚语、俗词和隐语，也颇富情趣，耐人寻味，且举数例，以见其余。

眼针针：意谓目不转睛地盯着。

蛤蟆喙：意谓多嘴乱讲乱叫。

激烂心肠：意谓气断肝肠。

共条肠所生：同胞兄弟姐妹。

豆腐是水，阎王是鬼：意谓事物虚假。

走鬼走入庙：意谓自找倒霉。

狗咁贱，贱过狗：贱如狗，比狗还贱。

桥水、出尺：意谓主意、计谋。

杠手桥：意谓比手劲。

至此可以打住，不必多举。了解客家人日常交往中的俚语、俗词、隐语，将有利于更好地了解广西客家人的人情、世故和生活。

歇后语

歇后语由前后两句话组成，前句如谜面，后句如谜底。通常只讲前一句，而本意则在

后句。在广西，客家人日常使用的歌后语很多，有的说来颇有几分调皮，听后令人忍俊不禁。且举数例以证：

一头闯落（入）城隍庙——该死
三十晡夜候月光——白等
土地伯公屙屁——神气
啞佬食黄连——有苦难言
穷木匠开张——只有一锯（句）
木匠师傅打墨线——开一眼，眯一眼
屙屁脱裤——多此一举（多余）
老鼠入风箱——两头受气
灶王爷上天——有一句，讲一句
鸡春（卯）里背（内）挑骨头——有事寻事做
粪缸石——又臭又硬
老鼠上秤盘——自家秤（称）自家
黄牛过水——各顾各
死鸡撑硬颈——死也不服输
猫哭老鼠——假慈悲
湿水棉花——有法弹（谈论）
生柴烧火——盲讲着
老太婆打鞋底——千真（针）万真（针）
猪笼箴——度度扭
老虎借猪——有去冇回
十五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
半夜食黄瓜——冇知头尾
瞎眼猫遇到死老鼠——好彩数
过桥拉板——忘本
狗抓老鼠——多管闲事
船家打老婆——冇路走
一本通胜（书）看到老——食古不化

这些言简意赅的歌后语，也是广西客家人在长期的生产与生活中提炼出来的。无论是论事、言情、说理和讲物，又都带有几分雅俗共赏的谐谑，令人听后有豁然通晓之感。

童谣

说到客家童谣，我还没有忘记幼小时母亲教唱的那首名为《月光光》的童谣：

月光光，秀才郎，骑白马，过莲塘，莲塘背，种韭菜，韭菜香，种老姜，老姜辣，种芥末，芥末有好食，分做两三滴。

同名而不同内容的童谣还有多首，可见大家都爱夜晚的月光。另有一首是讲《大鸡公》的：

大鸡公，尾拖拖。天盲光（未亮），就唱歌。唱得乌狗汪汪叫，唱得黄猫满屋跳，鸡嫲听了闪闪走，鸡仔听了到处跑，屋肚屋外乱糟糟。嘈得阿公有法睡，登时转酒（发火）胡须翘。拿起竹把用力扫，鸡飞狗走猫钻灶。阿婆坐在门墩上，放开喉咙大声笑。

清晨的农舍里，人和禽畜之间，有惊、有怒、也有乐，听来又别有一番情趣。还有一首讽刺懒人的歌谣唱道：

懒尸嫲，日日睡到热头斜；
懒尸牯，从早睡到二更鼓；
懒尸婆，从早睡到起更锣；
懒尸鬼，大寒睡到长春水。

客家人说懒惰为“懒尸”，称太阳为“热头”。歌谣以夸张的手法形容懒人之懒，寓讽刺于谐谑之中，听来又自有其教育意义。对于儿童而言，儿时传唱的这些童谣，也是长者对孩子的一种文化启蒙和做人教育吧。

山 歌

说到客家山歌，更是源远流长，基础深厚。它既继承了汉民族千百年来诗歌的优秀传统，又与南方百越各族的民歌相互交融，丰富了客家山歌的形式与内容。黄遵宪把客家山歌和“十五国风”相提并论。客家学者罗香林认为：“山歌本是一种方言文学、平民文学，其艺术且多文人莫及的地方。”而“客家平民，原来有一种好歌的风气，山颠水涯，牧童樵女，以山歌相唱答”，确是很平常的。^[1]当代学者吴永章，对客家山歌的源流发展及其与南方各少数民族歌谣的关系作了全面的论述。^[2]传说中的歌仙刘三妹（姐），就是游走两粤汉、壮、瑶各族民歌的始创者。客家山歌不但源远流长，而且题材广泛，叙事、状物、述志、言情、交友、求爱、抗争等都可入歌。唱来声情并茂，形神兼备，雅俗互见，谐谑纷呈。这种以客家方言传唱的平民文学，素为学界所重视，许多研究客家的著作，都有专门的论述。在此，我仅就自己在广西客家地区收集到的山歌，举几首作些说明。

先说唱歌好，因为它使人乐而忘忧，对世间的功名利禄置之度外，顺其自然：

唱歌好，
唱只山歌了百愁；
有忧有虑任偃去，
安然自在胜封侯。

唱歌好，
唱歌快乐赛神仙；
有信请看刘三妹，
唱歌得道上西天。

客家山歌更多是在男女之间，以问答、挑逗、诉说和赞美等形式互相交流，说出自己生活中的甜酸苦辣、真情实感：

出只谜子尔来猜，
有样怪物像条街；
落水唔用冇有水，
天旱一用水浸街。

尔只谜子冇难猜，
龙骨水车像条街；
落水唔用冇有水，
天旱一用水浸街。

这是日常生活中的比试和交流。更丰富多彩的是男女之间的试探、挑逗和倾诉：

手撑雨遮（雨伞）上高山，
菩萨庙里烧炷香；
若是恋妹恋唔到，
满堂佛祖请出庵。

阿哥有情妹有情，
唔怕山高与水深；
山高自有人开路，
水深自有撑船人。

有的青年男女热恋非常执著，任何权威阻拦都不在话下：

连就连，
同哥相连到百年；
县官老爷冇怕，
坐监就当棚（玩耍）花园。

紧相连，

有怕猥语撈（与）闲言；
皇帝门前担藕卖，
哪人敢讲偈偷莲（恋）？！

一首传遍两粤，家喻户晓，说是刘三妹传下的情歌，听来更令人感到爱情的忠贞执著、
至死不渝：

入山看见藤缠树，
出山看见树缠藤；
藤生树死缠到死，
树生藤死死也缠。

有的男女相爱也有问题，逾越于情理之外。可是，魂牵梦绕，难以割舍，出现了一种
无奈的相互戏谑：

一阵水来一阵风，
看尔衰鬼怕老公；
肚里想偈唔敢讲，
蚊家（虫）咬尔唔敢动。

衰鬼唔使笑话偈，
尔介（的）命水还过歪；
一日三餐吃唔饱，
一年四季着烂鞋。

有的大龄男子心想结婚成家，过上甜美温馨的生活。只因家中贫困，父母无能为力，
显得十分无奈：

蛤蟆蛤蚧叫连连，
想取（娶）老婆又冇钱；
兜（端）张板凳同爷讲，
有声冇气又一年。

也有的青年男女在生产劳动中，通过对歌自由相恋，幽会于山野之间，卿卿我我，十
分惬意：

睡在岭岗面朝天，
石头为枕草为毡；
深山竹木为罗帐，

同哥（妹）相配赛神仙。

在广西客家的平民百姓中，有不少山歌高手。1956年，我去蒙山三妹瑶山从事社会调查，路过十排客家村背的高岭，忽听林中传来清脆的歌声。少顷，一位年逾七旬的老人腰挎柴刀、肩扛柴火走上山来。经了解，他就是刚才的歌者。我与向导赞他身体健康，歌声如同青年。他立即以歌作答：

老了难，
老了屙尿颤弹弹；
有比当年十七八，
屙尿射过九重山。

说是自谦，更是有意夸大与逗乐。我随之给他出题目：“老人家，隔江山上有位姑娘，要想同她交朋友，该如何开口？”他竟不假思索开口就唱：

隔江看见吊丝（思）竹，
想渡有船让边（怎样）攀？
玻璃瓶肚（里）装红豆，
眼见相思入手难。

老人虽然没有正面回应我的问题，却语意双关地表露了对美人的相思与无奈。如此的急才好歌，能不令人敬佩？！

论及客家山歌，从形式到内容，都还有许多可说，在此恕不一一列举。山歌之外，在桂东的蒙山等地，还有道士打斋时唱的客家道场歌，也值得一提。且举《拜药师》为例。道士在做“请药师”的道场时，针对在场不同的人就有不同的唱词。如对老人：

八十公公食偈药师酒，药师浆，
食哩耳灵眼又光，讲话响丁当，
寿元百岁还会长，还会长。
八十婆婆食偈药师酒，药师浆，
食哩身强力又壮，满面放红光，
百病消除胜过少年郎，少年郎。

对于成年妇女，则唱：

阿嫂食偈药师酒，药师浆，
梳只头髻圆丁当，
一胎养出十二只，
巴巴狺狺到天光，到天光。

对于厨房大师傅，又是一种唱法：

厨房师傅食??药师酒，药师浆，
手巧调出百样味，一人炒菜万人尝。
瘦肉丸子冬菇汤，酸菜炒大肠。
芋头扣，喷喷香，木耳三丝好花样。
黄豆子，圆丁当，火坑豆腐两面黄。
白斩鸡，心肺汤，甜酸猪脚五香汤。
红烧鱼，味道强，肉片炒笋大碗装。
四方桌，天井放，桌边还有酒一缸。
人人望见口水流出三尺长，三尺长。

如此这般戏谑性的唱词，配上道场笙箫锣鼓，还有道公手舞足蹈的表演，哪里是在敬奉神灵、超度死者，实是一场向丧家和吊丧者的逗乐。管你孝男孝女们是否愿意，道士们演唱收场，喷喷香的鱼、肉、烧酒，他们是照吃不误的。

风尚习俗属于文化范畴。它是人们社会生活的产物，存在人们的社会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之中，既有民族精华，也有封建糟粕。随着社会的变迁，文化和风俗也会随之发生转移和变易，以与社会的进步相适应。但是，由于风尚、习俗的传承性和相对稳定性，移风易俗又常滞后于社会变迁。研究生活在多民族居住的广西客家文化和风俗，既有助于了解它对汉族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也可看到它与各族人民交往中的互相影响和变化。这又将有助于社会文化史的研究，并为社会的改造与发展提供有益的借鉴。

[1] 罗香林：《客家研究导论》第六章《客家的文教》下。

[2] 吴永章：《客家传统文化概论》第十四章《客家山歌》，广西教育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7月。